

保存文化遺產的功能

— 圖書館法中的圖書資料送存規定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

圖書館法於本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九

九三二號總統令公布實施，其中與出版業者較有關係者是該法第十五及第十八條明訂圖書資訊（包含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等）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未寄送者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按此條文規定，並非新創，早在以前的出版法第十四、二十二條即有國內出版的雜誌、書籍等必須寄送一份到新聞局和國立中央圖書館（現已改名國家圖書館）的規定。寄送到新聞局，或許有登記、檢查的作用，現今的社會形勢，當然是可以免掉，但寄送到國家圖書館，卻是文化保存及典藏的作用，原來的出版法一直沒有宣揚此項功能。出版法於民國88年元月廢止，連帶使國家圖書館徵集國內圖書文獻暫時受到影響，但所幸圖書館法的通過，使得這項書刊送繳規定，又有了法源依據。

事實上，先進國家為了保存國家文化遺產，都規定國內書刊（甚至包括各種視聽、電子出版品）於發行時，必須繳送一部或數部到國家圖書館典藏，這就是所謂的法定送存（Legal Deposit），日本則稱為納本制度。蓋今日的圖書文獻，皆為後世尊貴的文化遺產，必須有妥善地方予以保存，而典藏國家文獻，即為國家圖書館的基本任務之一。

法定送存制度起源於16世紀的法國，當時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King Francis I）在1537

年公佈Ordonnance de Montpellier法令，規定法國境內的出版社及印刷者，不論作者、主題、內容、價格、大小、語言及發行年度如何，均須向皇家圖書館繳送其所出版的刊物，否則課罰重金，並將該出版物全數沒收。此種以法令規範來保存國家文獻的作為，後來逐漸被世界各國所認同。先進國家的國家圖書館，都有依法徵集國內圖書文獻的任務和功能，只是所依據的法源及徵繳的份數各有不同而已。除了我們過去將送存的規定訂在出版法，現在規定在圖書館法中之外，還有訂定在著作權法或圖書館相關法規中。

訂於著作權法中，較有名的像美國的著作權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在美國發行有著作權標記的著作，應於發行後三個月內，以最佳版本兩份，送存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否則處罰鍰美金二千五百元以下，或須向國會圖書館繳納基金等。澳洲的著作權法第二一條也規定澳洲國內的出版品應於出版之後一個月內繳送一份到澳洲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甚至於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昆士蘭（Queensland）、南澳（South Australia）、塔斯馬尼亞（Tasmania）等州立圖書館，亦有徵集境內出版品的權利。

至於規定於圖書館相關法令中的，如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和1995年的國家圖書館圖書送繳法規中均規定所有加拿大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小冊子、縮影資料、有聲資料、電子出版品等）均需在出版一週後寄送兩份到加拿大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也在第十一章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了文化財產的保存及利用，一般出版物於出版發行之日三十天內，以最佳而完整的版本，繳納一部至國立國會圖書館。第十章則規定政府出版品的繳納，份數更多，達30份至50份，以供國立國會圖書館充作國際交換之用。

當然，國家圖書館收集全國圖書文獻，也相對有一些義務。第一，它有責任妥善典藏這些出版品，並編印全國國家書目、期刊指南，或建立全國圖書書目及期刊論文索引、目次等資料庫系統，以供宣示作用，並可供各圖書館選書、購書之參考，這是國家圖書館能夠回饋給出版社的。國家圖書館對於貴重的大部頭叢書或百科全書等，亦經常以繳一部，購買一部的的方式，對重要學術出版品，亦會酌購複本，以補貼出版社之成本。

有些國家圖書館亦辦理國際標準書號

(ISBN)的登記及協助出版社辦理圖書預行編目(CIP)，我們國家圖書館就成立國際書號中心這個單位，是要幫出版社登記ISB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及編印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卡片，也算是國家圖書館對出版業的服務之一。

將全國圖書文獻送到國家圖書館，應是一種法定的送存，各國國家圖書館的功能，也才不致受到政府經費和人事變動的影響。國家圖書館在接受出版品之送存，亦會編印各項書目(如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等)及推廣閱讀活動等，以協助全國圖書館及民眾選購圖書並促進讀書風氣，對出版業亦當助益良多。總之，圖書資料之送存，應是對圖書館及出版業者雙方皆是有益的規定，期盼在邁入21世紀的同時，圖書館與出版業先進能攜手耕耘，為我國文化事業打造永續經營的美好未來。 

世界重要國家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舉隅

國名	主管單位	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圖書館法第15條
日本	國會	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2、24、25條
韓國	文化體育部； 公報處；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會圖書館	圖書館暨讀書振興法第17條； 出版社與印刷所登記法； 唱片與錄影帶法； 期刊登記法； 國會圖書館法
美國	美國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	著作權法第101、102、407與408條 (美國法典第17類)
加拿大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法(1985)； 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1995)
澳洲	國家圖書館	全國性 著作權法(1968)201條；地方性 各州(7州)相關法令規定
德國	聯邦內政部	德國圖書館法、 出版品義務送繳德國國家圖書館辦法等
挪威	文化與科學事務部	出版自由法案呈繳法
芬蘭	外交部出版與文化中心	呈繳法